

个人变更/撤销账户服务申请书（综合）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_____ 分/支行

- 注意： 1、请用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方格（□）内打上勾号（☑）；
- 2、请尽量填写详细资料，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合适的产品及服务。
- 3、有“*”标栏位为必填项。

银行专用

CIN: 043-_____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表一：个人资料
□资料更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外国护照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户口簿（仅限未成年开户使用）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①		*有效期至		*港澳台身份证号码 （港澳台居民请填写）	
□证件号码 ②		□有效期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工作单位					
□行业			□ 职业		
□学历/教育水平	☐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个人月收入	☐ 1 万以下 ☐ 1 万-2 万 ☐ 2 万-5 万 ☐ 5 万以上				
□婚姻状况	☐ 单身 ☐ 已婚 ☐ 离异 ☐ 其他_____				

表二：变更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信息
说明：

-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本人声明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省）_____（市）_____	
现居地址（英文/拼音）	_____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_____（省）_____（市）_____ ☐ 同现居地址	
出生地（英文/拼音）	_____ ☐ 同现居地址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1、_____ 2、_____ 3、_____	

表三：变更/撤销银行账户
□撤销存款账户

- 账号：①_____ ②_____
- 借记卡：①_____ □同时撤销关联单户账号：_____

□撤销区内自由贸易账户

- 撤销境内个人账户（FTI）：_____ □撤销境外个人账户（FTF）：_____

□变更账户种类：

- 账号：_____ 【☐ 由“存折户”变更为“结单户” ☐ 由“结单户”变更为“存折户”】

☐变更存折/借记卡密码：

☐账号：_____ ☐ 借记卡号：_____

☐变更账户支取方式：

☐账号：_____【☐ 由“凭密码支取”变更为“凭印鉴支取” ☐ 由“凭印鉴支取”变更为“凭密码支取”】

表四：变更/撤销账户服务

☐变更 ☐ 撤销综合月结单服务（☐中文 ☐英文）：

☐电子综合月结单（注：须开立电子银行服务）

☐变更Ⅱ/Ⅲ类账户服务

☐账号：_____【☐升级为Ⅰ类户 ☐ Ⅱ类户面核（☐配卡 ☐不配卡） ☐ Ⅲ类户面核】

☐变更 ☐撤销 借记卡快捷支付功能

☐ 小额免密

☐单笔免密限额：_____元；☐每日累计消费限额：_____元；

（注：单笔免密限额最高为1000元，每日累计消费最高限额为3,000元；若不填写则为默认最高限额）

☐变更 ☐撤销 电子银行服务：☐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

☐新增☐删除 签约账户1：_____签约账户2：_____

☐变更认证方式：☐短信验证码 ☐Token

☐Token 维护【☐更换 ☐Token 重置 ☐Token 解锁 ☐Token 开机密码重置】

☐其他服务【☐冻结 ☐解冻】

☐支付宝 ☐云闪付

同意该借记卡绑定您的相应支付机构账号。如您有多个支付机构账号，则优先绑定与您预留手机号一致的账号。

如您要绑定的云闪付账号注册手机号与我行预留手机号不一致，以您提供的注册手机号_____为准。

同意《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变更 ☐撤销 账户动账短信通知服务

短信接收手机号码：_____（☐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 ☐其他：_____）

☐变更 ☐撤销 投资服务 原指定结算账户：_____变更后结算账户：_____

☐其他：_____

表五：预留银行印鉴

☐变更（适用于“凭印鉴支取”的账户）

☐新增（适用于变更为“凭印鉴支取”的账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 本人在 贵行开有账户，账号为：_____

该（等）账户原预留 贵行印鉴因 _____原因，现拟变更。新预留银行印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启用（新预留银行印鉴实际启用日期以贵行批准的启用日期为准），原预留银行印鉴同日作废，请代为注销（在新预留银行印鉴启用之前本账户已签发的票据或结算凭证，在付款期限内 贵行有权凭原预留银行印鉴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如表二所填内容，本人现拟将该（等）账户支取方式变更为“凭印鉴支取”。新预留

新预留印鉴签章：

银行印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启用（新预留银行印鉴实际启用日期以 贵行批准的启用日期为准）。本人于本申请书“申请人签章”处的签章亦将被作为本人预留银行印鉴章式样和用于本人的账户操作。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印	
客户声明					
请注意： 您于“申请人签章”处的签章将表明您本人申请上述变更/撤销业务，证实于本申请书上所提供的资料全属真实、有效，同意并接受相关条款，并授权银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证，如有虚假、伪造、欺诈，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您于“申请人签章”处的签章，表明您本人确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填写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本机构，否则您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核印	
银行专用					
<u>S. V. /I. V.</u>	<u>员工编号</u>	<u>ESV</u>	<u>CDI</u>	<u>担保户</u>	<u>南中员工户：</u>
(1)	/	经办：	经办：	理财/客户经理：	员工编号_____
(2)	/	复核：	复核：	个/企金部主管：	<u>信达员工户</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员工标识_____
备注： _____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管理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账户持有人（以下简称“客户”）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的相关事宜：

第一条 银行对客户就账户承担以下责任：

- （一）依法保障客户账户中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客户账户的信息保密。
- （二）办理客户的资金收付业务，为客户提供账务核对、挂失等服务。

第二条 客户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其它银行要求的信息，并授权银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证。客户理解，仅在开户申请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经银行表面审核认为完整及可接受后，账户方可启用。由于客户未能及时向银行提供和更新正确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在账户存续期间，客户提供的身份证件或其它信息发生过期、无效、被禁止使用、变更等情况，客户需在上述现象发生时立即来银行处办理更新或更换手续，否则银行有权终止该账户及其往来，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同意，银行可对双方的所有服务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条 银行根据签章和/或密码以及客户事先确定的授权方式为客户办理业务，银行仅对相关密码、签章与预留密码、签章的一致性进行表面审查。

第四条 客户可选择凭密码或印鉴操作账户。客户在仅选择了凭密码操作账户的情况下，银行有权不再对印鉴另行审查。但客户仍须向银行预留印鉴，银行有权凭该印鉴处理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挂失）。

第五条 客户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名、账号、存款确认书、存折、银行卡、印鉴、密码、结单等资料。凡通过以上资料实现的银行交易，均视为客户真实自愿表示和客户的行为。客户在首次登录网上银行时，应设置向非同名转账汇款交易金额、笔数的限额。对于客户因保存或使用不当使资料泄露或被人窃取，其在成功办理挂失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第六条 客户遗失或更换预留印鉴及/或密码的，客户应亲自前往受理客户开户的银行分支行办理相关挂失或变更手续，出具经其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按预留印鉴提供有效签章。客户办理挂失业务的，银行自受理后合理的期限内补发账户凭证、密码等，补发前，账户暂时冻结。为保障客户权益，在客户未提交书面申请前，银行可先接受电话/传真/口头挂失或止付指令，银行接受了电话/传真/口头挂失或止付指令后，即办理暂时停止该账户一般交易的手续，直至客户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并获发凭证、密码等，但客户仍需在五（5）个工作日内或银行指示的时间内补办书面申请。如发生错误口头挂失（如挂失申请人非本人或挂失非本人意愿等），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办理电话/传真/口头挂失或止付指令时应接受银行的信息核对程序并需按银行的标准核对成功，否则银行有权不接受该等申请。

第七条 **客户同意，如因银行、第三方操作失误或第三方欺诈等原因，造成款项误划入或被第三方恶意划入客户账户的，银行有权对客户账户予以临时冻结或从客户账户扣划相关款项。**

第八条 **银行会对有关客户的资料保密，但银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将任何该等资料转让及披露予任何人士。另外，客户授权银行将客户的相关资料转移及披露给银行总分支行，不论其所在地，并在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使用（相关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用于办理金融产品及相关服务、数据处理、统计、完善或提高相关业务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之目的、信贷及风险分析的目的）。客户的该等授权将使银行的总分支行得以利用客户的资料。温馨提示：本条约定可能导致客户信息被前述第三方知晓，但银行和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资料保密。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将本项目业务涉及以及产生的本人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国籍、居住地、职业信息、银行账户、信贷记录和交易流水记录报送至位于中国香港的银行母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控股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应监管要求（包括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向其报送以及境外母公司和控股集团内部管理统计之目的使用。客户知晓如要向信息接收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可联系银行（联系方式：95327）或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0852-26222633）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63080000）提出诉求。客户确认其已充分理解并知悉上述授权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上述授权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九条 客户确认，作为账户持有人，上述账户仅供客户使用，客户并未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信托受托人、匿名代理人或代理人持有和使用上述账户。

第十条 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资金收付、结算以及其它金融产品和服务。银行可以确定客户从事交易的最低和/或最高金额、交易期限及其他交易程序。每一种金融产品或服务均可能受任何新设或附加的条款、简介或手册等（“附加文件”）约束，客户自收到该等附加文件之日起接受其约束。

第十一条 客户应定期主动与银行核对账务。客户发生账务后应及时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银行提出。如果客户从交易发生日起1个月内（以自然日计算）未就账户信息向银行提出疑问，则视为对交易记录无异议。银行发出的任何结单、通知书、确认书、告示、函件或文件如发至客户在银行登记的最新地址即视为在该通讯方式的通常到达时间内送达。

第十二条 银行有权收取并不时更改费用及收费。客户知悉银行的现行费用及收费表，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显示于客户的账户结单或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如客户对银行及各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有任何的金钱或其它债务，银行均有权暂停支付、划扣客户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以实现该债权。

第十四条 客户同意，除重大过失或故意以外，银行对不可抗力或任何通讯设施或外部结算系统的故障、迟延、中断或终止引起的客户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客户与银行签署的其它文件或作出的其它承诺涉及账户事宜的，亦构成相关方必须遵守的义务。

第十六条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银行可将银行在本条款（包括附加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第三人，但需通过信件、报纸或公告等形式通知客户。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客户在本条款（包括附加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银行有权随时终止账户的任何往来及停止提供相关服务。若任一活期账户余额低于等值人民币100元，且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或在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期间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该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的活动除外),银行有权将该账户纳入不动户管理,对该类账户停止支付服务(即只收不付);当该账户余额为零时,银行亦有权撤销该账户,除非在银行确定的期限内,账户持有人就该账户的相关指示为银行认可并接受。

第十八条 客户明白及认可,撤销账户将同时撤销与该账户相关的服务。

第十九条 本条款及本条款项下的有关交易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条款项下的争议由银行或银行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